

导 言

这是一本关于甘肃土人的婚姻的研究。这里所论的土人是住在西宁河的北面，属于西宁府平番县（即连城旗）。^①

我们希望继续此书，关于土人的历史、宗教生活、社会及政治各项的研究能一一出版。关于土人历史的材料，我们是根据中国的通史、甘肃的地方志和土人中有力团体的家谱，大约有五百年的历史，关于他们民族学的材料，我们是根据居住在土人中十年来所有的记录。

这里所论的土人，很可能是突厥（Turgue）人种的一支，此外，无疑的，是属于蒙古种。早期的李土司族说是出自沙陀，

西宁现属青海，所谓甘肃土人是依旧界的划分。——译者注

② Serindia. Aur Stein. 2 卷 1129 页 九三八年从 Khotan 出发的中国使者 Kao-Chu-hui 记述旅行这边境时说：甘州是 Hui-ho 回纥（Uigurs）游牧之所。西宁南百里的山峯是土人所居，约有四天路程到甘州。在汉时是一种古代人民称为 Yueh-chih 所占据。这种人和沙陀人不同。他们被认为 Yueh-chih 人的后裔（可能如此）R émusat, Ville de Khotan ; Chavaures, Turcs Occidentaux。这里所提到的和 Kao-chu-hui 相关的沙陀人是西突厥的一部落，最初住在 Barkoul 之东，公元八〇八年之后移居于甘肃的北部边界，为的是要免受侵略。

在唐代（六二〇——九〇五年）移入该地；西宁的地方志亦作是说。后来移入该地的，大约在元（一二八〇——一三六八年）明（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年）之际。

这两部分人民现在是说一种语言，他们称作蒙兀儿（Monguor）。这语言是很古的；有类于十三、十四世纪时的蒙古语。关于土人的语言，PP. Mostaert 和 De Smedt 有一文 *Le dialecte monguor parlé par les Mongols du Kou-sou occidental* 见于 *Anthropos XXIV - V*。附有文法和字典。

我们所说沙陀 现在亦算蒙古人了 这是讨论关于人种及语言的问题时应当考虑到的。

土人虽属中国 但是由他们自己族里的首领所统治 他们的自治是由中国所认可的，称作土司。民国初立，反对设置这种自治的行政区，对土人视作普通的中国人，直接归中国政府管辖。

土人的风俗虽极受它邻居汉人和近亲西藏人的影响，但还保持着它的原形。它们还可以表示许多古代社会组织 and 游牧生活的秘密。

本书中所记述的谈话是由一个当地时常主持婚礼的主仪人所供给的材料。其实土人们多少都会说些汉语，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们用这种语言，和在婚姻仪式中有许多汉族的俗语。本书所有关于语言学上的注解大部是由 PP. Mostaert 和 De Smedt 所供给的。蒙兀儿语记音所用符号亦是依照上述的二位教士，亦就是 *Anthropos* 杂志所公用的（*V. Anthr. XXIV - V*），但曾加以简化。汉字的记音是用 *Variétés* 所采取的罗马记音法。

土人一词是西宁汉人用以称该地方归土司所管辖的说蒙兀儿话的本地人。这个词的意思就是本土的人。

虽则这里所论的人民，不能决定他们以前所住的地方，我们却想用这不很正确的名词，因为这是地方上公用的，而且是用来专指这一种人的。所以土人一词是一种民族的名称。这地方上的西藏人、蒙古人、萨拉人(Salars)在西宁住民看来都不是土人。而且凉州及兰州的地方志都用这名词来指这种人的。

小 引

- 1 婚姻一般的需要。
- 2 男性后嗣的需要。

要了解这书，有两点似乎是需要加以说明的。很明显，若一个人要批评一张图，他不能在晚上烛光下去看，而是要在白天，在作者所愿意有的光线下去欣赏；他一定要寻找一正确的地位，像作者所愿意安放的，来观察，这样才能明白这作品。

来研究土人的婚姻时，东西文化的理解不同，很容易不在正确的光线下来观察这许多事实。

这些人民的风俗习惯只有在他们现有的和古代的共同理解和哲学中去寻求解释。他们的哲学不论是好是坏，我们不必在此加以批评，但是我们可以藉此了解种种所看见的事实。对具有不同理解的观察者说来，同样的事实有人看了觉得很合理，另一人看来却是很可笑而很可怕的。

1 婚姻一般的需要

在欧洲人中，对于一个没有结婚的人是不觉得奇怪的；他们在公事房中，在会场上，在宴会里对于独身者的参加并不惊异的，对于他们的认识，并不因独身而改变的；虽则我们觉得这一种情形是反常的，但是我们可以在宗教原则之外找到充足的理由的，即使不足以为独身张目，亦足以原谅这辈人。

在土人中这种情形是没有的。每一个土人，除了宗教徒、喇嘛之外，都是要结婚的，除非身体上有缺陷。

在土人表示客气时就得问诸位令郎是否都已经结了亲；为了要满足结婚的条约，他们竟有把财产、土地、房屋、牲畜出卖，忍受很苦的生活；在父母死后，分家产时，已婚的长兄一定要给未婚的留下一笔结婚费用；父母在临终时，若是儿子都已结了婚，就觉得十分安慰。他们不惜贫苦也要结婚，所以要想尽方法来达到这结婚的目的，依我们看来至少也要详细的加以考虑才是。这一种决断似乎是很不合理的，但是苟其一考他们的理解，就可以明白土人为了婚姻是什么都可以让步，都可以牺牲的。

婚姻在土人中是一生中的大事，超越其他一切的事。一个人若不结婚就不算是好人；他们认为一个人应当依着自然规律生活 这就是说 应当结婚 生孩子。

有一天，作者有一个熟人被请去和村中的长老一同审判一个不名一文的青年和一个有钱的女子私奔的案子，逃了三年给人捉了回来，已经生了一个孩子。

那青年跪着，反捆着手，向审判官讨饶，全村都聚着。他说，因为他太穷，将一生结不起婚，并允应做种种事，以尽丈夫的责

任。“我的确对不起女家的父母，但愿意尽力补报他们。”那女孩子也讨饶说，“我希望有一个较好的丈夫，但是我自愿屈就嫁这个青年，如果不跟他，他就永远不能娶妻了……”

经了一度重要的会议，这一对私奔的受了罚，审判官们设法赔偿这受损的女家，同时肯定这一对男女成为合法的夫妻。

审判官向全村和原告说的理由使我认为十分有意思。他们说，这青年不守自己一族的风俗，他损害女方的家庭，他的错处很大。在审判官的发言中，我们听到关于婚姻的需要，和对这种逃亡的谴责。但结果，因为婚姻的十分重要性，他们饶赦了他。至于女子方面，他们责备她不服从父母，不敬重他们的权利，但认可她有勇气给那个青年一个结婚的机会，因为结婚是一种权利。

我们并不能接受这类理由。作者曾把这意思告诉那位熟人，他向作者解释说，这是一对爱人常有的历史。他确知一个青年想结婚比想一切都利害，可是太穷困，不得不和那女孩子一同私奔了，这是合乎情理的。至于那女孩子，则认为她很勇敢。他所讲的理由和审判官是相同的。作者看那位朋友的想法也是这样的。

解决这事的办法也许东方和西方可以是相同的，就是说，使他们结成合法的夫妻；但是两方的动机却不一样。

这事实对于作者极有启发。以后作者还要一次次地思考它。这使作者明了土人一般对于婚姻需要的迫切心理。

2 男性后嗣的需要

土人还有一种心理就是热烈地希望自己生孩子，尤其是男

性的孩子。

在欧洲，一家没有孩子，或只有女孩子，并不足以认为是奇怪的。在土人中，没有孩子被认为是最大的不幸。东方人认真地坚守着这规律：“*matrimonii finis primarius est procreatio atque educatio prolis.*”生个孩子是东方人的梦想。他们可以忍受贫穷，但是没有孩子是无法自慰的。丈夫或妻子死了倒可以忘得了，膝下无子会使他们念念不忘。没有孩子的事，他们视作是祖宗造孽，上天的报应。他们不惜花费去做善事和烧香许愿，想有一天能生一个男孩子。头生孩子落地后，他们要大大地设筵请客，全村的人都来参加。土人的妇女最大的幸福就是儿子多；我们看到土人这种情形，无疑会想到 Gracques 的罗马妇女介绍自己儿子给朋友时说：“这是我的宝贝。”乞丐要饭时很少得不到人家的照顾，因为人家怕他们咒骂他“绝子绝孙”。这是一种普通骂人的话。乞丐得了东西后就谢着祝他们多子多孙。

这种心理给婚姻的风俗的影响很大。若是一个妻子不生育，或不生男孩，很自然地要使他丈夫娶二房及三房。所有的土人，即使是很规矩老实的，若是能力所及，都会这样要求的。他并不因之失去人家的尊敬，就是最虔诚信教的人，也会这样劝他娶妾的。若是丈夫娶了妾，而妻子却生了孩子，他们并不觉得讨厌，因为儿子愈多愈好。

作者常记得和一位土人朋友关于多妻问题的讨论。作者并不能说动他，他并不明白作者的意思。有儿子的幸福在他们是一种最高的尊荣，可以和因多妻而引起家庭间的痛苦相抵消的。异母兄弟教育上的害处，在他们看来不算什么，比了有子孙的幸福差得太远了。这种心理的来源已经很久远了。土人们是继承

着他们的祖先，像宗教一般的保存着这种心理，已经有几百年了。我们不必奇怪，有许多习惯在我们看来是不能接受的，甚至是可怕的，而在土人看来是很合理而且讲得通的。

以下 我们将叙述这一种人的婚姻风俗 在他们看来婚姻是必需的，而且由婚姻中要得男性的后嗣。

本书的分章

婚姻是一男一女合法的结合。但是女孩子在土人中是她父母的财产，谁要娶他们的女儿就得给他们赔偿。

赔偿有两种方式，或是出钱买或是用入籍和服务来换取。

寡妇的再婚，到现在还通行，是出于一种古代抢亲的方式，可以归在买卖婚姻一类中，因为抢得了寡妇，还得付一笔价钱。我们将依下列次序，逐一讨论。

- I 买卖式婚姻；
- II 由服务或入籍以获得的婚姻；
- III 变态的婚姻；
- IV 离婚 休妻 易妻；
- V 媳妇的私逃；
- VI 母权制度。

第一章 买卖式婚姻

现在甘肃土人中普通的婚姻方式，是由男子购买他的妻子。
婚姻的类型大别有三种，每种都有它特具的礼俗和规则：

- A 初婚
- B 再醮
- C 再娶或多妻

A 初 婚

提要 1. 婚姻的两造 2. 未婚夫妇的社会地位 3. 订婚的年龄 4. 订婚的方式 5. 姑娘的价格及订婚礼物的磋商 6. 送给未婚妻的礼物 7. 结婚的年龄 8. 规定结婚的日期；商议最后的安排 9. 接受礼物和宴请客人 10. 没有仪式的结婚 11. 女家的离别宴 12. 亲迎 13. 新娘进门 14. 女家送给男家的礼物 15. 结婚 16. 新娘的开口 17. 筵席 18. 男家送女家的礼物

19. 客人的散去 20. 婚后的拜访 21. 新夫妇 和女家的关系

1 婚姻的两造

男子们有能力娶妻时，就要找一个年轻的姑娘做他的妻子，那是很自然的，而且这也几乎是必需的。在结婚时他们自己也常是正在年轻的时候。普通的结合都是在年轻的男女间。这里第一个问题是谁和谁结婚。

甘肃土人的婚姻规则是很简单的。凡是结婚的两造不能属于同姓，所以他们不能出自同一家属的人。这种规则并没有例外。在汉人及突厥蒙古（turco-mongols）人中亦有同样的规则。

土人们以为在古时凡属于同一土司的，都是同姓。同姓的酋长和人民同组成一个氏族。这是很可能而且也许确是如此的，因为在和甘肃土人种族上极密切相关的蒙古人中，凡是属于同一氏族的都是同姓。^① 不过现在甘肃土人并不是这样了，属

^① Vladimirtsov 教授著《成吉思汗传》(The Life of Ghingis Khan), 5 页：虽在两族恶劣的关系中，弱小部落采用强大邻族名称的风俗曾发现于高加索（Caucasus）阿尔泰（Altai）及现代的蒙古。

当十二世纪鞑靼部落强大而繁盛时其他蒙古氏族常自己承认鞑靼的名称；以致他们自己本来的名称，除了最近的邻族外，都不知道了。

64 页 自 Temuchin 克服蒙古诸部落后，成吉思汗于一二〇六年宣称裔出 Ouou Borjigin 族曾有一次恢复蒙古名称的光荣，所以该族的人民自此均自认为蒙古人。现在隶属于蒙古族的 Nayans, Bagaturs, Beks 及 Tegins 都接受蒙古的名称。这许多联合的部落一旦有了一个共同的名称，而这名称日渐光荣，使一切游牧人民都以被称为蒙古人而自骄。

在甘肃的土人中有同样的风俗。在卓泥子地方的杨土司中有百余家迁居属于李土司的水磨沟，因而改姓为杨，受李土司管辖。



Koukounor(西宁)地区的三个蒙古人

中立的青年是一部落的酋长，胸前挂一佛教徒的纪念品。

于同一土司的家族，并不一定是同姓。

在古时，同姓不婚等于同部落或同氏族内的人不许通婚。我们称这种限制为外婚制的规则。因为同姓和同族是相等的，所以外婚制不但只是以家族为范围，而且是包括氏族说的。不过这是以前的情形，现在外婚制的规则则只限于家族的范围之内了。

土人关于姓的概念和家族的概念是相等的。凡是不同姓的，即使他们是出于同一祖先，亦不认作一家人。这种概念所引起的结果是女子出嫁后要姓丈夫的姓，离开自己的家，不再算自己家里的人了；死了亦不能葬在自家的坟地里。她们的子女姓丈夫的姓，对于他母亲的家算作外人。因为这两家的孩子们并不是

同姓，所以也不受外婚规则的限制，他们可以通婚。因之我们常见姑舅表亲间男女的结合。在蒙古人中也有同样的情形。

在汉人中我们也亦见到了相似的风俗，虽然在他们间“异姓，异族”的原则并不十分严格遵守。我们常见姑表兄弟和舅表姊妹间的结合，但是反过来姑表姊妹和舅表兄弟间则不然。

土人中还有一种常见的婚姻，就是姨表间的结合。两姊妹嫁给不同姓的丈夫，她们的子女自然可以通婚了。在汉人中也有同样的情形。

现在土人中还有一种结婚的型式，就是妇女的交换。A家可以把他们的女子送给B家的男子为妻，同时B家也把他们的女子送给A家的男子。这种情形在汉人及蒙古人、满洲人中亦是常见的。^①

姑表姊妹如果嫁给舅表兄弟时这种结合称为“倒亲”意思是说嫁回来，也就是“从前你们把母亲给我们了，现在我们把她

① 史禄国教授 Prof. Shirokogoroff 的《满洲社会组织》(*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Shanghai, 1924*)一书中有一节可以给我们很好的参考：满洲人并不以他们的姓为一个民族名称 (ethnic name)，只是一个集合许多“民族团体”而成的政治团体的名称 (包括蒙古人及其他)。(168页) a. Klaproth 曾谓满洲语言是通古斯及蒙古语言的混合体，而且受 Turkic 语很大的影响。 b. 他并且指出与高丽、通古斯及蒙古等族的交通和同化。 c. 从体质上作者亦见其混合的性质，所谓“蒙古种”只是一种出于旅行家肤浅观察的虚构。(11页) 满洲人自己承认他们有三种团体：1) 古满洲人，2) 新满洲人，3) 蒙古满洲人，关于满洲人我们以后还要讨论。虽则甘肃和满洲相距很远，虽则甘肃土人和满洲人并没有什么关系，但是我们可以见到有很多风俗两地是完全相同的。二者所经不同的历史，所受不同邻族的影响，很多地方足以互相比较，用以明了它们的变异和演化。

“(在满洲人中)直到现在，交换妇女是得到妻子的一种办法。有几个通古斯的团体中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史禄国, 69页)

的女儿给你们儿子”的意思，但是汉人却不是这样，他们大半不喜欢倒亲的。至于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她姑母的儿子的情形，则在汉人及土人中都有。这就是说“侄女跟姑姑”。

但是我们并不能由此就下结论说，现在这些土人的婚姻还是代代都是照例的必须在几个一定的家族中来配合；我们亦不能因此推论在一个家庭里所娶的媳妇都是表姊妹，亦不能说他们绝不与没有亲戚关系的外族通婚，这些情形只限于古时罢了，事实上，现在表亲婚姻还是很多。因为一个家族可以用这种婚姻型式多至五六次，普通他们找配偶时也大半是限于一定的范

“在满洲人中有一种特别的婚姻型式，他们称为‘tarsilambi’就是‘我和我的tarsi结婚’，tarsi是我父亲的姊妹的女儿。这种型式是不常实行的，因为这种结合，据满洲人的见解，要把自己骨肉作亲家，会引起不良的结果。tarsi一称谓是指我父族的女长辈的女儿和我母族长一辈者的女儿。若我们承认满洲人以前是采用母系制的，则此种称谓分类及特有的婚姻权利便都容易明了了。（史禄国，70页）

以此种习俗视作出于母系制度，虽属可疑（因为在父系组织中也可以见到同样的习俗），但确表示一种极重要的社会状况，我们后面还要讨论。

在研究甘肃土人之前，作者曾到西宁地方去，遇见一位双牛沟（地属连城）的老人，他同我说，依一古代的传说，该地的土人是云南及贵州来的，因为那时在西宁地方和西藏开过仗。Anthropos杂志上有过一篇关于苗民的文字，引起了对于这传说的兴趣。我们在这里所研究的甘肃土人从历史上论并不是起源于云南和贵州，但是据《华夷译语》（P. Mostaert 所注）我们知道被明洪武帝所征服的蒙古人曾在我国的西南打过仗。所以在甘肃土人中，曾有那在云南打过仗的蒙古人的后裔。这是可以用来解释上述传说的。我们将在甘肃土人的历史中讨论这问题。

P. Wilhelm Koppers 曾发表‘Tungusen und Miao, ein Beitrag zur Frage der Komplexitaet der altchinesischen Kultur’——于Mitt. d. anthrop. Ges. Wien Lx 1930, 306—316, ‘Die Frage des Mutterrechtes und des Totemismus im alten China’ Anthropos. 1930. 981页。但关于苗民的问题更需要详细的研究。

围之内，所以由父母亲属中结成的配偶自然为数要较在绝对不相识的家庭中多了。

这种风俗也有它重要之点。为什么大家对于有多年姻亲关系的配偶表示赞成呢？这是一种古旧而普遍的风俗。为什么倒亲在土人中又视作神圣的呢？为什么当自己兄弟为他们的儿子们向姊妹讨女儿时，她们不能拒绝呢？为什么？没有人能回答。为什么婚姻总限于一定几家的范围之内呢？为什么在结婚那天男家一定要请女家的主婚人说几句传统的话的风俗，是这样普遍而且悠久呢？虽然两家根本不相识的，为什么也是这样，同样的要自以为有很长久的姻亲关系，而这次婚姻只是重结旧好呢？

为了要明了这种习俗，我们能不记得这些土人在古时是些游牧的人民吗？他们曾住在中亚极高的山坡上，为了怕被别个更强的民族的侵略和消灭，他们岂不愿意在近处找一个和他们生活相同的团体来帮他们的忙吗？除了通婚以外，又有什么方法能使他们和这些助手的关系更稳固更长久呢？

事实上，这两个团体时常交换男女用以为质。还有什么结盟方法比较通婚更自然呢？当我们读蒙古史时，就发现某族的男子常娶某族的女子为妻，就由这种通婚里取得和平。他们协议的保障就是通婚。这在游牧时期可说是最经济最有效的方法了。在古时，婚姻一事并不只是造成一个家庭，并且时常用以联络双方的团体和民族。

在这种观念的范围里，我们对于倒亲势力的巨大和神圣，便很容易给予一种解释了。同样的，我们可因此明了姻亲团体间男女青年通婚的风俗了。我们可以明白这种通婚方法在游牧民族中是必需的。不过当一个肢体对于全身失去效用时，它的消

失是很慢的，同时它消失的原因，我们也不常清楚。同样的，一种风俗对于经济状况失去效用时，其消失也是很慢而且不常被人理会的。^①

我们可以这样结论说，依我们实际所见，由于内婚制的兴起，外婚制的规则已渐失势了，不过在今日的土人中，姑表婚姻的例子还是很多。^②

当土人替他们的子女办婚事时，至少在现在，他们是要顾到双方辈分的。所以一个外甥不能同他的姨母结婚，一个舅舅不能同他的外甥女结婚。普通，男女两造的辈分总是相同的。

这种规定在汉人中也很严紧。不过土人关于“叔接嫂”的风俗并不似汉人那样严。当地汉人中，弟死兄常娶弟媳为妻，但却不能倒过来。

土人若和汉人的女子结婚，就要被族中的长者所责骂，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他们民族分解的一个原动力。不过现在这种婚姻逐渐多了，特别是族中的首领立出了榜样之后。这种婚姻会促

① Vladimirtsov, *The Life of Ghingis Khan*. 10 页：“蒙古部落组织是包含着外婚制的，就是说，凡属于某氏族的男子必须娶异族的女子，……因为劫掠妇女而引起的争斗、战事时常发生（作者亲见 Yesugei-Begatur 一案）……一种解决的办法就是订立互相交换妇女的条件。凡订立这种条件的两氏族互称“kuda”。kuda 一字亦见于 Monguors 方言中，为“goda”，如其他蒙古方言。但在 Monguors 人中，此字最先失去它的意义。自此以后，两族互换妇女的风俗亦不复存在了。现在“goda”一字的意义是指已订婚的男女双方的家属。

② 我并不以为必须以图腾制来解释甘肃土人所通行的外婚制规则。事实上，游牧人民的生活已足够解释了；其次外婚制不一定是图腾性质的，三则事实尚没有证明蒙古人中有图腾的存在。在讨论土人的宗教时，我们将提出两件对于这问题值得注意的事实来：播种后所举行的宴会中的树杆及青春的两宴会。



土人年轻妇女嫁给一西藏人的家庭

骑在那盛装的马上的是她的公公，手里抱着孩子的是她的婆婆。

全体都穿西藏服装。

进土人被汉人的同化。

土人常把女儿嫁给西藏人。西藏的半游牧人民是他们的近邻。喜欢娶他们的女子原因，似乎是为了她们的生殖力强，这是名闻全区的。并且土人的女子也特别容易适应西藏人的文化。^①

在满洲人中，关于婚姻两造的规则较之甘肃土人更为复杂。Shirokogoroff 上引书，65 页以下：“一妇女能和一男子结婚的有三种限制：1. 绝对的限制 不准逾规的 例如同氏族间不准通婚。”这个规则史氏解释如下“普通的禁律就是同属一‘Mokun’者通婚。‘Mokun’是氏族中的两个团体，五代以上不同祖，互相通婚的外婚单位，各有各的神名、礼节和萨满。2. 特定的限制，例如与有关系的氏族或宗教团体的妇女不宜通婚。3. 偶然的限制，例如寡妇和鳏夫等。”